

积石山 保安族 东乡族 撒拉族 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积具财农发〔2023〕81号

关于批复2023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体”原则，依据中共积石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积石山县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积县农领发〔2022〕36号)文件，经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积石山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此页无正文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积石山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4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好、较好、一般)				
合规性审核	纳入年度计划的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	
二、完整性审核(好、较好、一般)				
规范完整性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	
明确清晰性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	
三、相关性审核(好、较好、一般)				
目标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	
指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进行了具体指标值。		✓	
四、适当性审核(好、较好、一般)				
绩效合理性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	
五、可行性审核(好、较好、一般)				
实现可能性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推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	
条件充分性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好、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通过(好、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2023年6月13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积石山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140			
	整合资金 140			
总体目标	年 度 目 标			
	通过“党建+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富民产业发展模式: 1. 向宁家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注资70万元, 用于发展种养产业, 计划投资7户种养殖大户, 每户10万元, 养殖良种牛20头以上, 种植青贮玉米300亩, 预计村集体保底收益每年3.01万元。 2. 向何家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注资70万元, 用于发展特色种植产业, 计划种植四季豆、水果玉米等2200亩, 按每亩产量2.5吨计算, 年产值可达5000吨, 预计村集体保底收益每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7户种养殖大户	≥7户
		数量指标	每户养殖良种牛20头以上	≥20头/户
		数量指标	种植青贮玉米300亩	≥300亩
		数量指标	种植四季豆、水果玉米等2200亩	≥22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5%	≥9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任务	≥15天
		成本指标	宁家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注资70万元	≥70万元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何家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注资7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致富项目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特色种植业的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发展壮大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带动农户≥0.38万人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